

臺中市北屯區四維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小及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 臺中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 (三) 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調整教師授課節數及導師費實施要點
- (四)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 (五)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暨其施行細則。

二、組織：成立「109 學年度臺中市北屯區四維國民小學代理教師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本項甄選事宜。

三、甄選名額：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國小普通班 一般教師	5 名	實缺	聘期依教育局核定為準或代理原因消失(109 年 8 月~110 年 7 月)	備取若干名
國小普通班 一般教師 (預估缺)	2 名	依據教育部國民教育署補助各地方政府 109 學年度推動國小合理教師員額計畫	聘期依教育局核定為準或代理原因消失(109 年 8 月~110 年 7 月)	1. 依教育局實際核定數為準，若有異動再行公告。 2. 備取若干名
國小普通班 美術專長 (預估缺)	2 名	依據教育部國民教育署補助各地方政府 109 學年度推動國小合理教師員額計畫	聘期依教育局核定為準或代理原因消失(109 年 8 月~110 年 7 月)	1. 依教育局實際核定數為準，若有異動再行公告。 2. 備取若干名
國小普通班 自然與科技 專長 (預估缺)	1 名	依據教育部國民教育署補助各地方政府 109 學年度推動國小合理教師員額計畫	聘期依教育局核定為準或代理原因消失(109 年 8 月~110 年 7 月)	1. 依教育局實際核定數為準，若有異動再行公告。 2. 備取若干名
國小普通班 音樂專長	1 名	侍親留職停薪缺	聘期依教育局核定為準或代理原因消失 (109 年 8 月~110 年 1 月)	備取若干名
幼兒園普通 班 (預估缺)	2 名	實缺	聘期依教育局核定為準或代理原因消失(109 年 8 月~110 年 7 月)	1. 此 2 名額開放給中市教甄代理教師，7/30 代理教師分發後，再行公告實際缺額。 2. 備取若干名

國小普通班一般教師實缺足額錄取後再錄取教育部補助員額計畫缺額。

四、簡章及報名表件

109 年 7 月 27 日(一)至 109 年 8 月 5 日(三)止，逕至本校網站 (網址：<http://www.swes.tc.edu.tw>)

或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網址：<https://www.tc.edu.tw>）下載。

五、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 1.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 2.無教師法第14至16條及第18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者（如附錄）。

（二）資格條件

1.國小:

報考人員除應具備前述基本條件外，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尚須符合下列各分次甄選之應考資格

第1次招考資格條件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2次招考資格條件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次招考資格條件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大學以上畢業者。
第4次招考資格條件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大學以上畢業者。
第5次招考資格條件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大學以上畢業者。
第6次招考資格條件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大學以上畢業者。

2.幼兒園:

(1)報考人員基本條件：

- (一)身心健康之中華民國國民，品德優良、操守廉潔、儀態端莊、口齒清晰者。
- (二)無教師法第14-16條及第18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暨第33條規定之情事者。
- (三)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項各款情事者。
- (四)持有合格幼兒園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若持有82年8月1日以前核發之幼稚園教師證書者，需檢附82年8月1日以後之教學服務證明)。
- (五)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

(六) 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

(2)報考人員資格：

A. 招考報名資格皆須具有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B. 應取得近 2 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 8 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未檢附者須於應聘後 3 個月內(109 年 11 月底前)取得接受基本救命術 8 小時以上訓練證明，倘未能取得則取消錄取資格(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27 條)。

六、報名日期

1.國小:

第 1 次招考報名日期	109 年 8 月 3 日 (星期一) 上午 8 時至上午 10 時 (逾時恕不受理)
第 2 次招考報名日期	109 年 8 月 5 日 (星期三) 上午 8 時 30 分至上午 9 時 30 分 (逾時恕不受理) ※如前次已足額甄選，將另公告取消
第 3 次招考報名日期	109 年 8 月 6 日 (星期四) 上午 8 時 30 分至上午 9 時 30 分 (逾時恕不受理) ※如前次已足額甄選，將另公告取消
第 4 次招考報名日期	109 年 8 月 7 日 (星期五) 上午 8 時 30 分至上午 9 時 30 分 (逾時恕不受理) ※如前次已足額甄選，將另公告取消
第 5 次招考報名日期	109 年 8 月 10 日 (星期一) 上午 8 時 30 分至上午 9 時 30 分 (逾時恕不受理) ※如前次已足額甄選，將另公告取消
第 6 次招考報名日期	109 年 8 月 11 日 (星期二) 上午 8 時 30 分至上午 9 時 30 分 (逾時恕不受理) ※如前次已足額甄選，將另公告取消

2.幼兒園:

第 1 次招考報名日期	109 年 8 月 6 日 (星期四) 上午 8 時至上午 10 時 (逾時恕不受理)
第 2 次招考報名日期	109 年 8 月 10 日 (星期一) 上午 8 時 30 分至上午 9 時 30 分 (逾時恕不受理) ※如前次已足額甄選，將另公告取消
第 3 次招考報名日期	109 年 8 月 11 日 (星期二) 上午 8 時 30 分至上午 9 時 30 分 (逾時恕不受理) ※如前次已足額甄選，將另公告取消
第 4 次招考報名日期	109 年 8 月 12 日 (星期三) 上午 8 時 30 分至上午 9 時 30 分 (逾時恕不受理) ※如前次已足額甄選，將另公告取消
第 5 次招考報名日期	109 年 8 月 13 日 (星期四) 上午 8 時 30 分至上午 9 時 30 分 (逾時恕不受理) ※如前次已足額甄選，將另公告取消

七、報名方式

攜帶有關證件親自辦理或委託辦理請填具委託書。

八、報名地點

臺中市北屯區四維國民小學人事室 (地址：臺中市北屯區文心路四段 956 號)。

聯絡電話：(04) 22302319 轉 750

九、報名手續

(一) 填寫代理(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二) 國小：繳驗身分證、畢業證書、合格教師證書、修畢職前教育證明書等正本及影本(A4 影印)、切結書、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委託書(非本人報名時)。

幼兒園：繳驗身分證、畢業證書、合格教師證書、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等正本及影本(A4 影印)、切結書、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委託書(非本人報名時)。

以上，正本驗畢發還，並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

(三) 繳交本人最近 2 吋脫帽半身照 2 張 (1 張請先自行黏貼於報名表)。

(四)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文譯本),始得依規受理報名。

備註: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全),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五) 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六) 報名費:免收報名費

十、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一) 試教(成績佔 60%),每人 10 分鐘(請自備教具)。

1. 國小:

一般教師 試教科目及範圍	一年級翰林版數學,不限單元(請附簡易教案 4 份)。
美術專長教師 試教科目及範圍	書法教學、水墨畫教學、版畫教學及現代藝術,不限版本單元,自編可(請附簡易教案 4 份)。
自然與科技專長教師 試教科目及範圍	六年級康軒版自然,不限單元(請附簡易教案 4 份)。
音樂專長教師	六年級康軒版藝文,不限單元(請附簡易教案 4 份)。

2. 幼兒園:

自選教學主題進行統整性教學活動,請自備教具,並附簡易教案 4 份。

(二) 口試(成績佔 40%),每人 10 分鐘,請備自傳及簡歷表各 3 份。

1. 國小:

一般教師 口試範圍	教育理念、專長與經歷、教學知能及班級經營實務等。 具閩南語中高級認證通過者尤佳。
美術專長教師 口試範圍	教育理念、專長與經歷、教學知能及班級經營實務等。 具備指導大型展覽佈展經驗、公共藝術創作、校園情境規劃設計與大型裝置藝術專長與經驗者尤佳。
自然專長教師 口試範圍	教育理念、專長與經歷、教學知能及班級經營實務等。 具備指導科技領域、積木機關王、程式機器人設計、多軸飛行器教學及创客教育學習課程經驗與專長者尤佳。
音樂專長教師	教育理念、專長與經歷、教學知能及班級經營實務等。

2. 幼兒園:

教育理念、專長與經歷、教學知能及班級經營實務等。

備註:同分時以試教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十一、甄選日期:

1. 國小:

第 1 次招考 甄選日期	109 年 8 月 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00 分(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報到)
第 2 次招考 甄選日期	109 年 8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00 分(請於上午 9 時 30 分前報到) ※如前次已足額甄選,將另公告取消
第 3 次招考 甄選日期	109 年 8 月 6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00 分(請於上午 9 時 30 分前報到) ※如前次已足額甄選,將另公告取消

第 4 次招考甄選日期	109 年 8 月 7 日 (星期五) 上午 10 時 00 分 (請於上午 9 時 30 分前報到) ※如前次已足額甄選，將另公告取消
第 5 次招考甄選日期	109 年 8 月 10 日 (星期一) 上午 10 時 00 分 (請於上午 9 時 30 分前報到) ※如前次已足額甄選，將另公告取消
第 6 次招考甄選日期	109 年 8 月 11 日 (星期二) 上午 10 時 00 分 (請於上午 9 時 30 分前報到) ※如前次已足額甄選，將另公告取消

2. 幼兒園:

第 1 次招考甄選日期	109 年 8 月 7 日 (星期五) 上午 9 時 00 分 (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報到)
第 2 次招考甄選日期	109 年 8 月 10 日 (星期一) 上午 10 時 00 分 (請於上午 9 時 30 分前報到) ※如前次已足額甄選，將另公告取消
第 3 次招考甄選日期	109 年 8 月 11 日 (星期二) 上午 10 時 00 分 (請於上午 9 時 30 分前報到) ※如前次已足額甄選，將另公告取消
第 4 次招考甄選日期	109 年 8 月 12 日 (星期三) 上午 10 時 00 分 (請於上午 9 時 30 分前報到) ※如前次已足額甄選，將另公告取消
第 5 次招考甄選日期	109 年 8 月 13 日 (星期四) 上午 10 時 00 分 (請於上午 9 時 30 分前報到) ※如前次已足額甄選，將另公告取消

十二、甄選地點：臺中市北屯區四維國民小學

十三、錄取及放榜

(一) 錄取

報考人員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項目成績高分者優先錄取，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或新發生缺額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期限至 109 年 11 月 30 日止，逾限註銷候用資格。必要時甄選委員會得視甄選成績由甄選委員會議決減少錄取名額。

(二) 放榜

1. 國小:

第 1 次招考放榜	109 年 8 月 4 日 (星期二) 下午 4 時前
第 2 次招考放榜	109 年 8 月 5 日 (星期三) 下午 4 時前
第 3 次招考放榜	109 年 8 月 6 日 (星期四) 下午 4 時前
第 4 次招考放榜	109 年 8 月 7 日 (星期五) 下午 4 時前
第 5 次招考放榜	109 年 8 月 10 日 (星期一) 下午 4 時前
第 6 次招考放榜	109 年 8 月 11 日 (星期二) 下午 4 時前

2. 幼兒園:

第 1 次招考放榜	109 年 8 月 7 日 (星期五) 下午 4 時前
第 2 次招考放榜	109 年 8 月 10 日 (星期一) 下午 4 時前
第 3 次招考放榜	109 年 8 月 11 日 (星期二) 下午 4 時前
第 4 次招考放榜	109 年 8 月 12 日 (星期三) 下午 4 時前
第 5 次招考放榜	109 年 8 月 13 日 (星期四) 下午 4 時前

公告錄取人員姓名於本校網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三) 成績複查

1. 國小:

第 1 次招考複查時間	109 年 8 月 5 日 (星期三) 上午 8 時~8 時 30 分
第 2 次招考複查時間	109 年 8 月 6 日 (星期四) 上午 8 時~8 時 30 分

第 3 次招考複查時間	109 年 8 月 7 日 (星期五) 上午 8 時~8 時 30 分
第 4 次招考複查時間	109 年 8 月 10 日 (星期一) 上午 8 時~8 時 30 分
第 5 次招考複查時間	109 年 8 月 11 日 (星期二) 上午 8 時~8 時 30 分
第 6 次招考複查時間	109 年 8 月 12 日 (星期三) 上午 8 時~8 時 30 分

2. 幼兒園:

第 1 次招考複查時間	109 年 8 月 10 日 (星期一) 上午 8 時~8 時 30 分
第 2 次招考複查時間	109 年 8 月 11 日 (星期二) 上午 8 時~8 時 30 分
第 3 次招考複查時間	109 年 8 月 12 日 (星期三) 上午 8 時~8 時 30 分
第 4 次招考複查時間	109 年 8 月 13 日 (星期四) 上午 8 時~8 時 30 分
第 5 次招考複查時間	109 年 8 月 14 日 (星期五) 上午 8 時~8 時 30 分

應考人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

十四、附則

- (一) 錄取人員應於 **109 年 8 月 17 日 (星期一) 9 時 00 分前**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教務處報到(須親自辦理，不得委託)，並於 **10 時 00 分接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完成資格審查程序，逾時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 (二) 代理教師經甄選錄取須配合學校行政需求與安排。
- (三) 經甄選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聘，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四) 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或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 (五) 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良民證及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十五、申訴專線 (04) 22302319 轉 710

十六、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十七、本甄選簡章經本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八、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依序順延一天辦理。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5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6 條

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情形，學校向主管機關申請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屬實，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第 18 條

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

前項停聘期間，不得申請退休、資遣或在學校任教。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

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 3 條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第 4 條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代理教師，其服務成績優良、符合學校校務需求，且具前條第三項第一款資格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再聘至多以二次為限；偏遠地區學校之代課、代理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同：

一、依前條第三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資格聘任之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藝術領域或藝術群之代課、代理教師。

二、依前條第三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資格聘任，且具出缺科（類）專長之代課、代理教師。

前項學校應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第 6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有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第 7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第 8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以終止聘約：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第 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終止聘約：

- 一、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二、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四、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五、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終止聘約；非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終止聘約。

第 10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條第一項及前條規定之情形者，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及利用；學校聘任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前，應查詢其有無前條規定之情形，已聘任者，應定期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之規定。

【附錄四】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

第 27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檔案資料。

行為人如為學生者，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之學校認為有追蹤輔導之必要者，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行為人次一就讀之學校。

行為人為學生以外者，轉至其他學校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服務之學校應追蹤輔導，並應通報行為人次一服務之學校。

接獲前二項通報之學校，應對行為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公布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第一項檔案資料之建立、保存方式、保存年限、銷毀、運用與第二項及第三項之通報及其他相關事項，於依第二十條第一項所定防治準則定之。

【附錄五】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節錄）

第 8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幼兒園教師總量需求，適量培育。

幼兒園教師資格之取得，應採職前培育及在職進修方式為之。

幼兒園教師培育及資格之取得，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依師資培育法規定辦理；教師資格於師資培育法相關規定未修正前，適用幼稚園教師資格之規定。

除前項規定外，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取得幼稚園教師資格，且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仍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幼兒園教師者，亦取得幼兒園教師資格。

第 12 條 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在幼兒園服務：

-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行為違反相關法令，損害兒童權益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後，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 四、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教保服務人員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除第三款情形得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及第四款情形依其規定辦理外，應予以免職、解聘或解僱。

前項經免職、解聘或解僱之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規定且符合該法所定退休之條件者，應依法給付退休金。

教保服務人員有第一項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幼兒園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7 條 教保服務人員每年應參加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十八小時以上；其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任職後每二年應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至少每季辦理相關訓練、課程或演習，且幼兒園應予協助。

前項任職後每二年之訓練時數，得併入第一項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時數計算。

【附錄六】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節錄）

第 12 條 幼兒園教師、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依規定請假、留職停薪或其他原因出缺之職務，應依下列順序進用代理人員；代理人因故有請假必要時，亦同：

一、以具相同資格之教保服務人員代理。

二、前款人員難覓時，得於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教師以具教保員、助理教保員資格者依序代理，教保員以具助理教保員資格者代理。

三、前二款人員難覓時，得於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以具大學以上畢業，且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八小時以上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者代理之。本法所稱離島、偏遠、原住民族地區之幼兒園，及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認定之偏遠地區學校附設幼兒園，進用符合前項規定資格之代理人員仍有困難者，得於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以具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且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八小時以上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者代理。

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改制後繼續於原機構任用之人員，因請假、留職停薪等原因之職務代理，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規定辦理。

依第一項規定以原有教保服務人員代理他人職務者，該幼兒園之人力配比，仍應符合本法第十六條第四項規定。

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代理期間，以不超過一年為限。但因請假、留職停薪或公立幼兒園園長因機關裁撤控管員額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代理期間，不在此限。

第 13 條 公立幼兒園代理教師之聘任，應辦理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園）長聘任之。但代理期間未滿三個月者，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園）長就符合資格者聘任之。

公立幼兒園聘任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理教師，其服務成績優良且具幼兒園教師資格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並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再聘至多以二次為限。

第一項甄選作業辦理完竣，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公立幼兒園代理教師之權利、義務及解聘、停聘之相關事項，準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六條至第十五條規定。

公立幼兒園代理教師之待遇，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薪及其學術研究費，比照國民小學代理教師規定支給。但未具幼兒園教師資格者，其學術研究費，依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

二、前款本薪及學術研究費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代理期間三個月以上，並經公開甄選聘任者，依實際代理之月數，按月支給。但服務未滿整月部分，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薪給總額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

(二)代理期間未滿三個月或未經公開甄選聘任者，按實際代理之日數，按日支給；其每日計發金額，依前目規定辦理。

三、代理未滿一日者，按實際代理之時數，按時支給；其每小時計發金額，以日薪資除以八小時計。

臺中市北屯區四維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 A4 紙張列印】

准考證號碼：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照 片
現職機關學校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TEL: 手機：			E-mail: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系 科	組 別	起 迄 年 月		
	大 學				年 月 至 年 月		
	研 究 所				年 月 至 年 月		
應 繳 驗 證 件	類 別		證 書 字 號	發 證 日 期	發 證 機 關	備 註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經 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甄選科別：

- 普通班一般教師
 美術專長教師
 自然專長教師
 音樂專長教師
幼兒園教師

填表人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委託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之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理教師甄選，今委託
先生（小姐）代理報名

此致

臺中市北屯區四維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臺中市北屯區四維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教務處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經發現有教師法第 14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 33 條情事之一者。

此 致

臺中市北屯區四維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四維國民小學代理教師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北屯區四維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小

臺中市北屯區四維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理教師甄選

准考證



姓 名：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考試地點：臺中市北屯區四維國民小學

地址：臺中市北屯區文心路 4 段 956 號

109
年
8
月
4
日
星
期
二

試
教

監試人員簽章

口
試

監試人員簽章

注意事項：

- 1、本證請隨身攜帶，每次應試時由監試人員簽章及核對身分證。
- 2、應試人員應於指定準備區休息，試教及口試唱名 3 次不到者視同放棄。
- 3、甄試時間：109 年 8 月 4 日(星期二) 上午 9 時 0 分起 (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準備室報到)。

臺中市北屯區四維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理教師甄選

准考證



姓 名：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考試地點：臺中市北屯區四維國民小學

地址：臺中市北屯區文心路 4 段 956 號

109
年
8
月
5
日
星
期
三

試
教

監試人員簽章

口
試

監試人員簽章

注意事項：

- 1、本證請隨身攜帶，每次應試時由監試人員簽章及核對身分證。
- 2、應試人員應於指定準備區休息，試教及口試唱名 3 次不到者視同放棄。
- 3、甄試時間：109 年 8 月 5 日(星期三) 上午 10 時 0 分起 (請於上午 9 時 30 分前至準備室報到)。

臺中市北屯區四維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理教師甄選

准考證



姓 名：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考試地點：臺中市北屯區四維國民小學

地址：臺中市北屯區文心路 4 段 956 號

109
年
8
月
6
日
星
期
四

試
教

監試人員簽章

口
試

監試人員簽章

注意事項：

- 1、本證請隨身攜帶，每次應試時由監試人員簽章及核對身分證。
- 2、應試人員應於指定準備區休息，試教及口試唱名 3 次不到者視同放棄。
- 3、甄試時間：109 年 8 月 6 日(星期四) 上午 10 時 0 分起(請於上午 9 時 30 分前至準備室報到)。

臺中市北屯區四維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理教師甄選

准考證



姓 名：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考試地點：臺中市北屯區四維國民小學

地址：臺中市北屯區文心路 4 段 956 號

109
年
8
月
7
日
星
期
五

試
教

監試人員簽章

口
試

監試人員簽章

注意事項：

- 1、本證請隨身攜帶，每次應試時由監試人員簽章及核對身分證。
- 2、應試人員應於指定準備區休息，試教及口試唱名 3 次不到者視同放棄。
- 3、甄試時間：109 年 8 月 7 日(星期五) 上午 10 時 0 分起(請於上午 9 時 30 分前至準備室報到)。

臺中市北屯區四維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理教師甄選

准考證



姓 名：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考試地點：臺中市北屯區四維國民小學

地址：臺中市北屯區文心路 4 段 956 號

109
年
8
月
10
日
星
期
一

試
教

監試人員簽章

口
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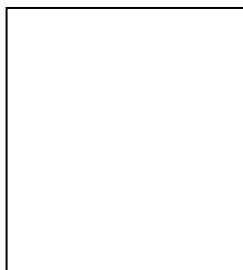
監試人員簽章

注意事項：

- 1、本證請隨身攜帶，每次應試時由監試人員簽章及核對身分證。
- 2、應試人員應於指定準備區休息，試教及口試唱名 3 次不到者視同放棄。
- 3、甄試時間：109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0 分起(請於上午 9 時 30 分前至準備室報到)。

臺中市北屯區四維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理教師甄選

准考證



姓 名：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考試地點：臺中市北屯區四維國民小學

地址：臺中市北屯區文心路 4 段 956 號

109
年
8
月
11
日
星
期
二

試
教

監試人員簽章

口
試

監試人員簽章

注意事項：

- 1、本證請隨身攜帶，每次應試時由監試人員簽章及核對身分證。
- 2、應試人員應於指定準備區休息，試教及口試唱名 3 次不到者視同放棄。
- 3、甄試時間：109 年 8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 分起(請於上午 9 時 30 分前至準備室報到)。

幼兒園

臺中市北屯區四維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理教師甄選

幼兒園教師准考證



姓 名：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考試地點：臺中市北屯區四維國民小學

地址：臺中市北屯區文心路 4 段 956 號

109
年
8
月
7
日
星
期
五

試
教

監試人員簽章

口
試

監試人員簽章

注意事項：

- 1、本證請隨身攜帶，每次應試時由監試人員簽章及核對身分證。
- 2、應試人員應於指定準備區休息，試教及口試唱名 3 次不到者視同放棄。
- 3、甄試時間：109 年 8 月 7 日(星期五) 上午 9 時 0 分起 (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準備室報到)。

臺中市北屯區四維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理教師甄選

幼兒園教師准考證



姓 名：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考試地點：臺中市北屯區四維國民小學

地址：臺中市北屯區文心路 4 段 956 號

109
年
8
月
10
日
星
期
一

試
教

監試人員簽章

口
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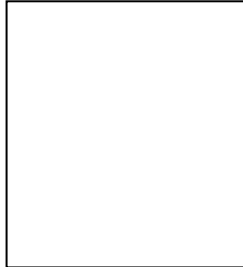
監試人員簽章

注意事項：

- 1、本證請隨身攜帶，每次應試時由監試人員簽章及核對身分證。
- 2、應試人員應於指定準備區休息，試教及口試唱名 3 次不到者視同放棄。
- 3、甄試時間：109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一) 上午 10 時 0 分起 (請於上午 9 時 30 分前至準備室報到)。

臺中市北屯區四維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理教師甄選

幼兒園教師准考證



姓 名：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考試地點：臺中市北屯區四維國民小學

地址：臺中市北屯區文心路 4 段 956 號

109
年
8
月
11
日
星
期
二

試
教

監試人員簽章

口
試

監試人員簽章

注意事項：

- 1、本證請隨身攜帶，每次應試時由監試人員簽章及核對身分證。
- 2、應試人員應於指定準備區休息，試教及口試唱名 3 次不到者視同放棄。
- 3、甄試時間：109 年 8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 分起(請於上午 9 時 30 分前至準備室報到)。

臺中市北屯區四維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理教師甄選

幼兒園教師准考證



姓 名：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考試地點：臺中市北屯區四維國民小學

地址：臺中市北屯區文心路 4 段 956 號

109
年
8
月
12
日
星
期
三

試
教

監試人員簽章

口
試

監試人員簽章

注意事項：

- 1、本證請隨身攜帶，每次應試時由監試人員簽章及核對身分證。
- 2、應試人員應於指定準備區休息，試教及口試唱名 3 次不到者視同放棄。
- 3、甄試時間：109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0 分起(請於上午 9 時 30 分前至準備室報到)。

臺中市北屯區四維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理教師甄選

幼兒園教師准考證



姓 名：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考試地點：臺中市北屯區四維國民小學

地址：臺中市北屯區文心路 4 段 956 號

109
年
8
月
13
日
星
期
四

試
教

監試人員簽章

口
試

監試人員簽章

注意事項：

- 1、本證請隨身攜帶，每次應試時由監試人員簽章及核對身分證。
- 2、應試人員應於指定準備區休息，試教及口試唱名 3 次不到者視同放棄。
- 3、甄試時間：109 年 8 月 13 日(星期四)
上午 10 時 0 分起 (請於上午 9 時 30 分前至準備室報到)。

臺中市北屯區四維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甄選別	代理教師
報考科別			准考證號碼		
申請複查項目 (請填寫原始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原始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原始成績：)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申請成績複查，應於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書，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委託他人者應出具委託書）向本校教務處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二、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製試卷、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口試委員或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請-----勿-----撕-----開-----

臺中市北屯區四維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甄選別	代理教師
應考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科別			准考證號碼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複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原始成績： _____分 複查結果： 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原始成績： _____分 複查結果： _____分				